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62號

原　　告　馬裕城
被　　告　筌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逢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解除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間所簽訂之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建契約），惟依系爭合建契約第23條之約定，兩造間就系爭合建契約所生爭執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所簽訂之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影本在卷為憑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原告之訴移送於臺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